

申 請 書

本公司興建房屋坐落於臺南市 區 路 巷 弄 號等戶，已領有 貴府核發()南工造字第 號建築執照在案(臺南市區 段 地號)。現已完工欲申請使用執照，於建物旁之計畫道路已鋪設路基級配可供通行，排水系統部分，水溝已施作完成。但因有自來水公司及其他電信、電力、瓦斯等管線單位，在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前無法申請各類管路之埋設及施工，導致本案相關之路面鋪設及路燈等工程無法如期完成，請 貴局准予本公司先行繳納本排水聯審案工程保證金(工程代金)，並切結將於本工程完工領取使用執照且待上述各項管線埋設完成後，再行辦理路面 AC 鋪設工程，並經貴局檢查合格後，再無息退還本公司所繳之保證金。請 貴局核算本公司應繳納保證金(工程代金)金額並告知相關繳納事宜，俾憑辦理。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切結書
- 建造執照影本
- 排水聯審圖說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